

附錄六 申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建置之規範

(一) 規範內容：申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建置之申請條件、申請文件及建置方法規定。

(二) 申請條件：應符合第三點規定。

(三) 申請文件：

- 1、行業製程排放係數建置方法申請作業：申請者應填具「自廠係數建置方法申請書」，連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方法計畫書」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行業製程排放係數建置方法申請。

「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方法計畫書」內容如下：

- (1) 計畫目標（應包括說明申請之行業製程別於現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係數不適切之緣由）。
- (2) 申請者組織之登記註冊證明、會員申請資格說明及會員名單。
- (3) 所屬會員總家數占全國該行業製程別總家數之比例，及其代表性說明。
- (4) 申請之行業製程別國內現況調查（應包括國內可掌握該製程之總家數、名單提供及產能資訊說明）。
- (5) 申請之行業製程名稱及特性說明（應包含製程流程圖、使用原物料及產品種類、製程操作設備及防制設備說明、主要污染來源及污染物種類說明）。
- (6) 代表性建置對象篩選原則說明，以及代表性建置對象名單。
- (7) 各代表性建置對象應檢附「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方法計畫書」（已通過自廠係數建置申請者，不須檢附本項文件，但須檢附自廠係數認可公文影本）。
- (8) 行業製程排放係數計算原則說明。

- 2、行業製程排放係數建置結果申請作業：申請者應填具「自廠係數建置結果申請書」，連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結果報告書」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行業製程排放係數建置結果申請。

「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結果報告書」內容如下：

- (1) 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方法計畫書」之審核結果。
- (2) 各代表性建置對象應檢附「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結果報告書」（已通過自廠係數建置申請者，不須檢附本項文件）。
- (3) 行業製程排放係數試算作業。

(四) 建置方法：公會申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建置，其相關建置方法應符合第七點規定。